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孟令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孟令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12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孟令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孟令军	董事、财务负责人	495,000	0.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2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承诺及履行情况：孟令军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孟令军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孟令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孟令军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